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通过任何渠道授权、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一）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二）重大舆情情况经公司自查，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的议案》，系根据证监会全面战略转型、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启动境外发行股份（S股）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S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三）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媒体披露、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1、选举新任董事长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会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渠建平先生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其执行进度权益变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钱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73,191股，减持后，钱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325,165股减少至18,351,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84%减少至1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钱明珠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调解结案，案件二原告已申请撤诉。●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为被告；案件二震有科技为原告。●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原告震有科技请求被告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通信”)支付应付货款38,311,928.9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二涉案金额共计为119,357,883.5元。(以上涉案金额均不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诉讼案件一双方当事人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民事调解书》的签署事项尚需按期履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自律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诉讼案件二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及解除保全申请，该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与震有通信达成和解，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向公司

送达了案件一关于公司与震有通信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鉴于双方已达成和解，震有通信已向天河区法院提交了关于案件二的撤诉并解除全部财产保全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震有通信签署了《兰州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买卖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震有通信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案件一：震有科技起诉震有通信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与震有通信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已就诉讼事项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天河区法院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二）案件二：震有通信起诉震有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震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与震有通信发生买卖合同纠纷，震有通信向法院发起了诉讼。2025年8月，公司收到天河

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此案被天河区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经双方内容意见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一）案件一：双方已达成调解本案经双方在前期通过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基础上，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法院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的主要内容如下：1、原告震有科技与被告震有通信达成协议：被告欠原告货款40,651,788.8元，由被告向原告分五期清偿；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4,000,000元；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7年6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7年12月20日前支付6,651,788.8元；2、如被告未按约定支付上述款项，则双方有关兰州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终止；3、如果被告未按约定支付上述任一款项时，则剩余款项提前到期，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另行支付利息(以剩余未付货款为基数，自实际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原告有权就剩余债权总额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执行；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8月18日和2025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自2025年6月11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77元/股，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6.77元/股(含)调整为1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10日止，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截至2025年10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16,080,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13.09元，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775,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9,03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均来源于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实际用于回购股份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与确权1、账户设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并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509****。2、员工认购计划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根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910万股，受让价格为4.08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12.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3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最多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以下简称为“持股计划”)自2025年6月11日起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03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过户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此案被天河区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经双方内容意见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31,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最后一笔认购资金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存续期间，持股计划应分别分为自公司最后一笔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结束之日、24个月、36个月，每满期限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应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确定并实行考核结果调整。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实施主体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2、公司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小云先生、董事会秘书肖满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4、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

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均回避表决。6、公司各期限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限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刘自文先生、肖满先生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刘自文先生、肖满先生还参与了“公司”头部规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头部规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续的“领航系”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特别提示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五、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03,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比例为98.74%，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并表合并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对于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的担保额度)，其中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含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本次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为共同投资建设2.5D和3D封装、SiP先进封装(AI高算力芯片及智能终端模组)中试线和玻璃板级先进封装中试线，以异质集成方式提升人工智能算力芯片及智能终端模组等实际能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友投资”)与深圳市罗湖创新能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罗湖创新能”)、(Holding Semi-Fab Innovation Fund LPP(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设立亿友基金，于2025年10月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深圳市亿友智芯封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近日，公司向罗湖创新能出具《担保函》，为亿友投资在《投资协议》项下的股权投资义务提供一般保证。公司担保责任承担的最高金额为股权回购款人民币5,7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不存在突破担保额度上限的情况下，将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5,750万元调剂担保亿友投资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函)出具，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10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函)出具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10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6,750.00万元；

1)前述额度调剂时，不涉及公司对亿友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00万元，公司对亿友投资担保的金额为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友投资有限公司2、成立日期：2024年3月26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6014、法定代表人：李金峰5、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友投资100%股权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9、信用评级：担保及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1、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亿友投资有限公司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担保最高金额：5,750.00万元人民币4、担保期限：《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腾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腾2”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腾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腾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由5.46元调整为5.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腾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腾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起由5.40元调整为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腾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一、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1)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别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转股价格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投资者如想了解“齐翔腾2”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699118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3.涉案金额：20,144,041.52元以及相关的利息。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该案件诉讼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株洲中车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中车公司”)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案号：湘中法民初字第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财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2025年11月24日，公司向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公告编号：湘中法民初字第70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一、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光电瓶车分公司向株洲中车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21,047.8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92,334.88元；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光电瓶车分公司向株洲中车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应付投资款1,067,433.32元；三、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光电瓶车分公司向株洲中车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质量

保证金2,484,018.5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4,471.46元；四、株洲中车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21,047.87元，质量保证金2,484,018.56元有权要求涉案观光车系统、工程主体及其配套设施、设施制作或采购的价款优先受偿；五、驳回株洲中车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六、对上述给付义务，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光电瓶车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的，由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七、株洲中车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只能在重审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就其获得个别清偿。案件受理费147,041元，保全费5,000元，由株洲中车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4000元，由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3,041元。三、其他尚未结清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五、备查文件1、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2024)湘0811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自查及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正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以下简称“收购”)湖南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16元/股，目前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在开展前期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事项尚未经流程审批，存在无法实施或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筹划收购湖南金富科技股权事项涉及相关业务重组，公司现有业务与收购科技业务属于不同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整合风险，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富科技，证券代码：000189)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被施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惠州市纪委监委监察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被法定代表人升文先生先生的《留置通知书》，升文先生因涉嫌职务违法被施留置。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其重

大信息：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和经营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目前无资金方式收购湖南金富科技低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敏感期的重要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涉及任何媒体、网络、证券类网站等，董事会也未发布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1、是否自：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2、重大资产重组风险：公司目前正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金富科技不低于51%股权，目前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在开展前期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事项尚未经流程审批，存在无法实施或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3、公司风险提示：本次筹划收购湖南金富科技股权事项涉及相关业务重组，公司现有业务与收购科技业务属于不同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整合风险，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4、公司风险提示：本次筹划收购湖南金富科技股权事项涉及相关业务重组，公司现有业务与收购科技业务属于不同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整合风险，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伟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绵阳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凤木先生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因张凤木先生在留置期间未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鸿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作了妥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伟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绵阳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凤木先生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因张凤木先生在留置期间未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鸿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作了妥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

效益的领头羊企业。

公司此次复核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信部对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认可，也是对该公司研发投入创新、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此后，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针，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以更专业、更精细、更具特色化的企业形象，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专注于为千行百业提供包括通用计算和智能在内的云服务、通信网络服务、IDC服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通用AI应用、政务、金融、教育、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构建稳定、高效的云网一体服务，满足不同行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算力和网络等服务需求。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并完成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北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北京市政府在科技资源方面，对于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认可，也是对该公司研发投入创新、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此后，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针，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以更专业、更精细、更具特色化的企业形象，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专注于为千行百业提供包括通用计算和智能在内的云服务、通信网络服务、IDC服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通用AI应用、政务、金融、教育、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构建稳定、高效的云网一体服务，满足不同行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算力和网络等服务需求。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